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且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请见公司另行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